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舞蹈組加時排練」事宜
(通告第 083/2017 號)

敬啟者：

本校舞蹈組已參加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，為加強舞蹈技巧及訓練，貴子女須於下列日期回校排練。請填妥回條後交回負責老師，詳情通告如下：

加時排練日期	星期	排練時間	排練地點	備註
05-12-2017	二	下午 3:45-5:15	地下 G04 室	每次排練時，全部學員均須跳舞衣、練習服及穿技巧鞋。
12-12-2017				
19-12-2017				
23-01-2018				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七日

有關「舞蹈組加時排練」
(通告第 083/2017 號)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頃接 貴校發出有關舞蹈加時排練之通告，一切已知悉。
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敝子女參加 貴校安排之加時排練活動 放學方式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走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跨境隊

☆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應蓓娜老師聯絡(電話 2445 0101)。

_____班 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應蓓娜老師

日期：2017 年_____月_____日